

是否同意公开: (是)

办理结果: (A)

提案字【2026】55号

威县教育局文件

威县教育局 对政协威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55号提案的答复

任士发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坚守评审导向，保障公平公正。

教师职称评审以“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、突出能力”为核心，聚焦教育教学实绩、专业素养等核心维度，兼顾全体教师公平性，覆盖不同政治面貌、不同岗位的教师群体。党组织认定的荣誉是党建领域专项表彰，与职称评审核心能力维度非同一范畴，若单独纳入加分项，会造成非党员教师不公，违背评审原则。

二、恪守政策规范，明确评价边界。

依据《河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，职称评审实行分类评审，加分项有明确政策依据，均围绕教育教学成果、教研课题、教学领域表彰等本职相关内容。党组织荣誉的表彰主体、评价标准与职称专业评价体系存在差异，目前无相关政策明确要求将此类荣誉纳入教师职称评审加分项。

三、强化党建引领，完善激励机制。

我们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引领作用，并非否定党

组织认定荣誉的价值，而是通过其他更贴合党建工作特点的方式，对获得相关荣誉的教师予以激励。例如，将党建工作表现纳入教师师德师风考核重要内容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“一票否决”项和重要参考；加强党员教师培养，对获得党组织认定荣誉的教师，优先安排参加各类政治培训、党建业务培训，助力其专业成长和职业发展。

任士发委员，感谢您对我县教师队伍党建工作的关注。我们将持续强化党建引领，大力支持、积极引导各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，不断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和教师职称评审和聘任评价体系建设，推动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科学、规范、公平开展，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、提升专业素养，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教育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领导签发：张延峰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英平 0319-6156939

抄送：县督查服务中心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